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靖齊

代 理 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
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預納臨時管理人之部分報酬新
臺幣壹拾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按臨時管理人之報酬，法院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
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本件相對人
公司似遭人掏空難以營運。而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實務上多以選任
律師、會計師為之者，該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多均會收取報
酬。於相對人公司無法營運之情況下，勢必有以預納臨時管理人
報酬，而促使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而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
14日曾陳明願預納臨時管理人之部分報酬，第三人郭靖齊雖認為
僅欲預先收取部分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。惟相對人公司頗
具規模，非經相當時日恐無法回歸正常，本院考量本件繁簡程度
及選任專業律師協助所須律師酬金標準，目前暫定應預納臨時管
理人之部分報酬為壹拾萬元。茲限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
日內預納臨時管理人之部分報酬壹拾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